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释义与适用指南

主编：

孙琬钟 中国法学会 副会长
原国务院法制局 局长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IAOTOUJIAOFA SHIYIYUSHIYONG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释义与适用指南

主 编 孙宛钟

副主编 王达 张浩 王政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与适用指南/孙琬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9

ISBN 7-81059-282-3

I. 中… II. 孙… III. ①招标-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投标-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26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与适用指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16.75 印张 382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9-282-3/D·235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32.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招 标	(6)
第三章 投 标	(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4)
第六章 附 则	(18)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1)
第一条	(21)
第二条	(24)
第三条	(26)
第四条	(33)
第五条	(36)
第六条	(42)
第七条	(43)

第二章 招 标	(48)
第八条.....	(48)
第九条.....	(52)
第十条.....	(55)
第十一条.....	(60)
第十二条.....	(61)
第十三条.....	(64)
第十四条.....	(68)
第十五条.....	(71)
第十六条.....	(74)
第十七条.....	(76)
第十八条.....	(78)
第十九条.....	(83)
第二十条.....	(86)
第二十一条.....	(89)
第二十二条.....	(91)
第二十三条.....	(96)
第二十四条.....	(99)
第三章 投 标	(102)
第二十五条.....	(102)
第二十六条.....	(104)
第二十七条.....	(106)
第二十八条.....	(109)
第二十九条.....	(113)
第三十条.....	(115)
第三十一条.....	(119)
第三十二条.....	(122)

第三十三条	(12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127)
第三十四条	(127)
第三十五条	(130)
第三十六条	(132)
第三十七条	(140)
第三十八条	(146)
第三十九条	(149)
第四十条	(153)
第四十一条	(164)
第四十二条	(169)
第四十三条	(173)
第四十四条	(176)
第四十五条	(180)
第四十六条	(182)
第四十七条	(186)
第四十八条	(18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3)
第四十九条	(193)
第五十条	(198)
第五十一条	(203)
第五十二条	(206)
第五十三条	(210)
第五十四条	(213)
第五十五条	(217)
第五十六条	(219)
第五十七条	(222)

第五十八条	(226)
第五十九条	(231)
第六十条	(235)
第六十一条	(240)
第六十二条	(244)
第六十三条	(248)
第六十四条	(252)
第六章 附 则	(257)
第六十五条	(257)
第六十六条	(259)
第六十七条	(262)
第六十八条	(265)

第三部分

招标投标文本

一、施工招标文件	(271)
二、监理招标文件	(396)
三、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文本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招 标
- 第三章 投 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同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